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制灰用大理石矿 10 万吨/年矿山建设工程

委托单位：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

编制单位：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12 月

编制单位：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曹运美

技术负责人：田学慧

项目负责人：田学慧

编 制 人 员：田学慧

监测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刘南林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1894980032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浙商大厦 511 室

邮编：230000

表 B.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制灰用大理岩矿 10 万吨/年矿山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				
法人代表	胡二元	联系人	胡二元		
通信地址	安徽省怀宁县石镜乡分龙村				
联系电话	15155630118	传真	/	邮编	/
建设地点	安徽省怀宁县石镜乡分龙村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B1090 非金属矿开采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制灰用大理岩矿 10 万吨/年矿山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安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初步设计单位	马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环建函[2012]50 号	时间	2012.3.1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安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号	安经信矿函[2017]154 号	时间	2017.6.7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2.5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4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5		11%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9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9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2011 年安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经信运行函[2011]127 号）文对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制灰用大理岩矿 10 万吨/年矿山建设工程进行了备案。</p> <p>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委托安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制灰用大理岩 10 万吨/年矿山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获得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环建函</p>				

[2012]50号)。

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于2013年10月份开始基础建设，在2013年6月14日安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下达了《关于相邻矿山不足300米安全距离的告知函》（庆安监矿函[2012]62号）责令自2014年1月1日起停止生产，企业于2013年12月31日停止建设。

2017年1月12日安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安庆市国土资源局发出《关于咨询了解怀宁县分龙制灰用大理岩矿矿权周边其它采矿权单位对其基建生产是否影响的函》（庆安监矿函[2017]3号），2017年1月17日安庆市国土资源局对安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函复，《关于怀宁县分龙制灰用大理岩矿矿权周围其它采矿权单位对其基建生产是否影响的函复》（庆国土资函[2017]21号），同意让具备生产条件的怀宁县分龙制灰用大理岩矿先行恢复生产。2017年1月23日安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怀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达《关于怀宁县分龙制灰用大理岩矿恢复延长基建工程的函复》（庆安监矿[2017]4号），同意该矿安全设施建设工程延期6个月，即延长至2017年7月份。

2017年6月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委托马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年产10万吨制灰用大理岩露天开采工程初步设计》和《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10万吨/年矿山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7年6月7日，安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安经信矿山函[2017]154号文出示了《关于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年产10万吨制灰用大理岩建设工程项目备案和初步设计的函》。

怀宁县分龙制灰用大理岩矿于2018年4月份拿到

	<p>采矿证，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通过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会（签到名单见附件）。目前，建设项目各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主要设备运转正产，拟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后正式投入生产。</p>
--	--

表 B.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一) 生态环境调查范围</p> <p>根据项目特点，项目生态环境调查范围定为矿山边界外扩 500m 范围。</p> <p>(二) 环境空气调查范围</p> <p>项目属于露天开采，结合评价等级以及项目污染源排放特点，确定大气调查范围以工业场地、废石场为中心，半径为 2.5km 的范围；运矿道路两侧 200m 范围。</p> <p>(三) 声环境调查范围</p> <p>声环境调查范围为工业场地边界外扩 200m 的范围。</p>																																																									
<p>调查因子</p>	<p>(一) 生态环境</p> <p>防护工程及其效果，绿化工程及其效果。</p> <p>(二) 大气环境评价因子</p> <p>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同步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p> <p>(三) 噪声</p> <p>等效声级 LAeq。</p>																																																									
<p>环境敏感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距离 (m)</th> <th style="width: 5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4">环境空气/ 声环境</td> <td>黑山冲</td> <td>S</td> <td>320</td> <td rowspan="1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标准</td> </tr> <tr> <td>黄泥巷</td> <td>S</td> <td>2440</td> </tr> <tr> <td>朱屋</td> <td>W</td> <td>1660</td> </tr> <tr> <td>方家老屋</td> <td>NW</td> <td>1200</td> </tr> <tr> <td>邓塘</td> <td>NW</td> <td>1600</td> </tr> <tr> <td>王家湾</td> <td>NW</td> <td>1500</td> </tr> <tr> <td>桐园村</td> <td>NW</td> <td>1970</td> </tr> <tr> <td>高脚枫</td> <td>NW</td> <td>2300</td> </tr> <tr> <td>王屋</td> <td>NW</td> <td>2480</td> </tr> <tr> <td>王白屋</td> <td>N</td> <td>500</td> </tr> <tr> <td>分龙岭</td> <td>N</td> <td>700</td> </tr> <tr> <td>朱家新街</td> <td>N</td> <td>1500</td> </tr> <tr> <td>分龙村</td> <td>E</td> <td>720</td> </tr> <tr> <td>徐家花屋</td> <td>E</td> <td>2100</td> </tr> <tr> <td>陈屋</td> <td>E</td> <td>2050</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项目及周边地区的植物等</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声环境	黑山冲	S	3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标准	黄泥巷	S	2440	朱屋	W	1660	方家老屋	NW	1200	邓塘	NW	1600	王家湾	NW	1500	桐园村	NW	1970	高脚枫	NW	2300	王屋	NW	2480	王白屋	N	500	分龙岭	N	700	朱家新街	N	1500	分龙村	E	720	徐家花屋	E	2100	陈屋	E	2050	生态环境	项目及周边地区的植物等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声环境	黑山冲	S	3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标准																																																						
	黄泥巷	S	2440																																																							
	朱屋	W	1660																																																							
	方家老屋	NW	1200																																																							
	邓塘	NW	1600																																																							
	王家湾	NW	1500																																																							
	桐园村	NW	1970																																																							
	高脚枫	NW	2300																																																							
	王屋	NW	2480																																																							
	王白屋	N	500																																																							
	分龙岭	N	700																																																							
	朱家新街	N	1500																																																							
	分龙村	E	720																																																							
	徐家花屋	E	2100																																																							
陈屋	E	2050																																																								
生态环境	项目及周边地区的植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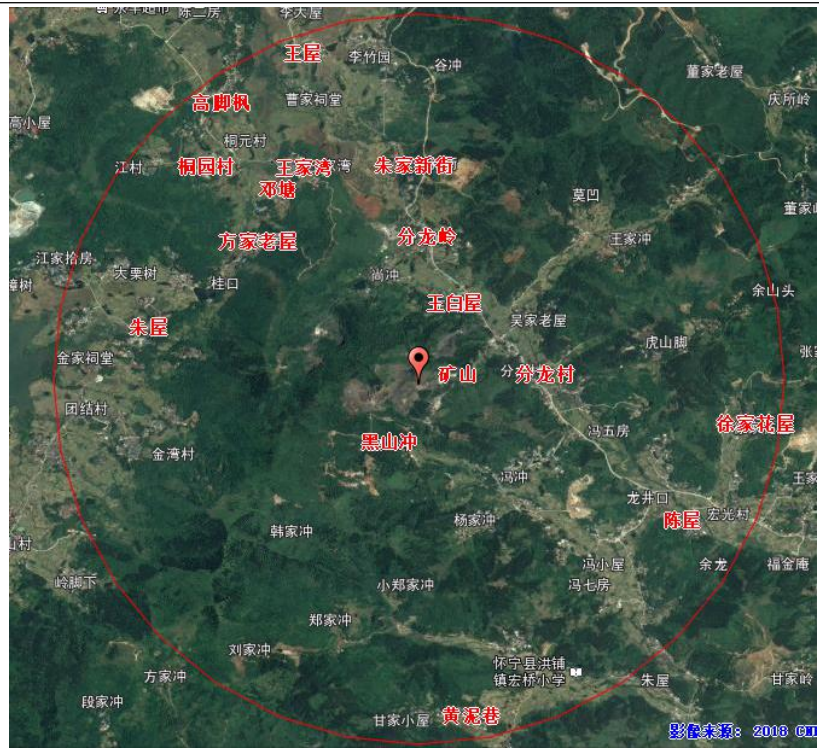


图 1 环境保护目标图

调查重点

工程内容：

- (1) 工程组成、设计、建设及其变更情况；
- (2) 因实际工程内容变更而造成的环境敏感目标变更情况；
- (3) 环保措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 (4) 环保投资落实及其变化情况；
- (5) 工程审批程序完整性和符合性。

环境现状调查：

实地踏勘结合现场监测评价工程周边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程的建设及运营对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和固体废物等的影响。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调查工程在设计、施工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以及环保部门的审查、审批意见措施情况。工程实际总投资金额、各个子工程投资金额，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时的变化情况等。调查工程的建设及运营对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和固体废物等的影响。

表 B.3 验收执行标准

<p>环境质量标准</p>	<p>(1)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p> <p>(2)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p> <p>(3) 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相关标准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企业环评文件编制于 2011 年，“十二五”期间总量控制指标因子为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企业无相应总量因子，因此企业未申请总量指标，环保局未对企业下达总量指标。</p>

表 B.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制灰用大理岩矿 10 万吨/年矿山建设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附地理位置图）	安徽省怀宁县石镜乡分龙村
<p>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设计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年。</p> <p>设计产品方案为：采出的制灰用大理岩（块度≤500mm）为最终产品。</p> <p>工程内容：</p> <p>（一）采矿场</p> <p> 设置山坡露天采场一个，最高开采标高为+287.0，最低开采标高为+215.0m，上口尺寸 200×170m、下口尺寸 185×115m、占地 0.034km²，控制在拟设采矿权范围之内。</p> <p>（二）临时排土场</p> <p> 设计选择矿区西南侧老采空区作为临时排土场建设场地，其底部标高为+215.0m，顶部标高为+235m，平均长约 80m、平均宽 50m，库容约为 2.5 万立方米，可满足采场临时排土场需要。</p> <p>（三）工业场地</p> <p> 矿山工业场地由辅助生产区组成，包括配电房、消防及工业水池、机修间、材料库、地磅房、办公室、宿舍等。配电房、工业水池、机修间、材料库、地磅房设计布置在矿区东南部，爆破安全距离之外，受矿区地形限制，破碎站另行择址建设。为减少投资，办公室、宿舍等租房解决。</p> <p>（四）矿山公路</p> <p> 设计矿山主开拓运输道路全长约为 835m，平均坡度 8%，最大纵坡 9%，最大限制坡段长度 300m，缓和段长度 25m，最小回头曲线半径 15m。公路路面宽 6.5m，路面采用泥结碎石路面。</p>	
<p>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p> <p>实际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年。</p> <p>实际产品为：采出的制灰用大理岩（块度≤500mm）为最终产品。</p> <p>实际工程：</p> <p>（一）采矿场</p>	

设置山坡露天采场一个，最高开采标高为+287.0，最低开采标高为+215.0m，上口尺寸 200×170m、下口尺寸 185×115m、占地 0.034km²，控制在设采矿权范围之内。

（二）临时排土场

矿山开采过程中未设置单独的排土场，目前基本无生产固废，后期如有生产固废将利用老采空区临时堆排，后期用于铺设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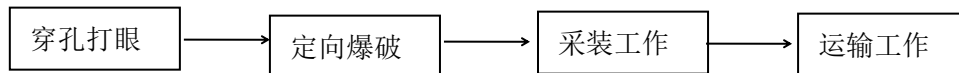
（三）工业场地

现场仅设置一个 250m³ 的消防及工业水池，其它辅助生产区均未设置。

（四）矿山公路

利用山体现有道路作为矿山公路使用，未单独设置矿山公路。

生产工艺流程图（附流程图）



（一）穿孔工作

根据当地开采大理岩矿的经验及本矿矿岩石力学性质和设计台阶高度等，采用 KQY-90 型潜孔钻机进行深孔穿孔作业，同时配备 HY-20 型凿岩机用于处理残留根底和边拐处钻凿炮眼等。

（二）爆破方案

根据矿石物理力学性质同时结合矿山产品方案要求，采用多排孔毫秒延时松动爆破崩矿，非电雷管、导爆管网络起爆，炸药选用乳化炸的爆破方式。

（三）采装工作

采用一台卡特 320D 型液压挖掘机进行装矿作业，其配合自卸汽车的综合效率为 45-50 万吨/台年，可满足年产 10 万吨的需要，另配备 1 台徐工 ZL50G 型装载机进行辅助装矿岩、排土平整及道路养护等。

（四）运输作业

各生产台阶的矿岩，用挖掘机或装载机装入 8 吨级自卸汽车通过开拓运输公路及外部公路直接运出销售。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矿区位于怀宁县城西 177° 方向 15.9km, 矿区中心点坐标为 116° 49' 04" 、 30° 34' 51" , 面积 0.034km²。矿区拐点坐标见下表:

表 2 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

拐点编号	北京 54 坐标系	
	X	Y
A	3384755.00	39482542.00
B	3384646.00	39482674.00
C	3384495.00	39482549.00
D	3384602.00	39482416.00
开采标高	+287m---+215m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表 3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预计投资	验收要求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现状情况
1	粉尘	洒水扬尘等	2 万元	不影响外环境	洒水扬尘, 环保除尘雾炮机	2 万元	不影响外环境
2	生活污水	旱厕收集, 用于农灌	5 万元	不外排	未设置旱厕, 职工就近在周边厂区如厕	0 万元	无生活污水外排
3	噪声	绿化、减振、隔声	10 万元	保持区域声环境良好	绿化、减振	10 万元	区域声环境良好
4	固废	对开采剥岩前期用于修路填方, 多余部分由汽车运往先期形成的露天采空区堆排。待周边公路建设需要时, 全部用于铺设公路, 不可随意堆放。	3 万元	对环境不造成影响	目前基本无生产固废, 后期如有生产固废将临时堆排于露天采空区, 用于铺设公路。	0 万元	对环境不造成影响
5	生态环境	服务期和期满后的复垦、绿化措施	20 万元	保持区域生态环境良好	修边坡路、排水沟、绿化等	43 万元	区域生态环境良好
合计			40 万元	/	/	55 万元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原有主要环境问题

本矿山附近均为丘陵地区，区域无大的地表水体，矿区南侧约 320m 处有黑山冲村民组，矿区范围东北侧约 30m 处为大排山石煤矿，南侧约 50m 处为金子山硫铁矿。总体来说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一般。

本矿区开采历史由来已久，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即有当地百姓零星采石烧制石灰，原有怀宁县分龙采石厂对其进行露天开采，采出矿石加工成块、石子出售，由于矿石质量不稳定和管理不善等因素，矿山效益不佳，生产不太正常，后因采矿权期满，已被国土资源注销矿权，以往历史开采造成山体破坏，现矿区遗留采坑一个，面积约为 1.2hm²。

（二）污染物排放

1、废气

（1）扬尘

采场的作业面如钻孔、挖掘、运输等工序几乎每个工序都会产生不同影响程度的粉尘，污染因子为 TSP。粉尘主要为尘土和石料微细颗粒，矿石料主要为 CaO、SiO₂、MgO 等，无特殊污染物质，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

（2）矿石运输

运输车辆运行将产生道路扬尘。扬尘污染在道路两边扩散，最大扬尘浓度出现在道路两边，随着离开路边的距离增加浓度逐渐递减而趋于背景值，一般条件下影响范围在路边两侧 30m 以内。

（3）爆破废气

炸药在爆炸过程中产生高温高压膨胀气体，其中含有大量粉尘，还含有 CO、NO₂ 等污染物。排放方式为短期、间断、无组织排放。

（4）装卸粉尘

矿石装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排放方式为短期、间断排放。

2、废水

（1）生产废水

露天开采，无生产废水排放。

（2）生活污水

矿区不设住宿和办公区，无生活污水排放。

3、固废

(1) 生产固废

矿山目前基本无生产固废产生，后期如涉及矿山开采剥岩等生产固废，将临时堆放在露天采空区，用于修路填方。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进行袋装化收集后交当地环卫填埋处理。

4、噪声及振动

(1) 噪声

采矿时作业面进行钻孔、爆破作业、装载等活动，以及运输车辆，将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

(2) 振动

山体爆破时会产生冲击振动，特点是瞬时的，爆破结束以后马上消失。

表 4 山体爆破振级

振动源	铅垂向 Z 振级 (dB)	距振中心距离	备注
山体爆破	81.8	210 米	瞬时冲击振动

(三)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1) 扬尘

本项目采用露天开采方式，作业场所采用喷雾洒水、佩戴防尘口罩等综合防尘措施降低粉尘污染。

(2) 矿石运输

公路两侧大都为山地，大气环境容量大，采取洒水降尘，加强车辆管理以及公路两侧的道路绿化的情况下，可将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3) 爆破废气

爆破后通风半小时即可达到环境要求，爆破烟尘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4) 装卸粉尘

企业设置两台环保除尘雾炮机，对装卸过程中粉尘进行收集，减少粉尘的排放。

2、废水

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雨水沿排水沟自流排泄。

3、固废

(1) 生产固废

矿山目前基本无生产固废，后期如涉及矿山开采剥岩等生产固废产生，将临时堆放在露天采空区，用于修路填方。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填埋处理。

4、噪声及振动

(1) 噪声

噪声的声级随距离的增加而衰减，由于矿区外围的住户离矿区的距离较远（300 米以外），中间全部为山体 and 树林进行阻隔，且项目夜间不生产，采矿作业对住户没有影响。

(2) 振动

穿孔爆破作业采用电雷管起爆，防水乳化炸药多排微差爆破。爆破量较小、持续时间短，矿区离村庄的距离较远（300 米以外），且中间全部为山体 and 树林进行阻隔，且项目夜间不生产，采矿作业对住户没有影响。

根据矿区的实际情况，矿山开采过程中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安排爆破时间、爆破强度。禁止 18 点以后进行爆破作业。

②加强矿区的生产调度，合理安排车辆运输和矿石装卸，夜间禁止运输矿石。

(四) 生态环境影响

1、对区域自然体系生态完整性影响的预测

矿区面积为 0.034km²，无大面积森林覆盖，原生植被只有灌木丛生长分布，大都为常见灌木，以及少量人工树木，树种以杉树、马尾松为主。开采期满后，在采取完善的生态恢复措施后，该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生态完整性的影响不大。

2、水土流失的影响

本矿区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234.8t，其中原生水土流失量 14.8t，新增水土流失量 220.0t。其中施工期水土流失总量 224.1t 占 95.45%、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总量 10.7t 占 4.55%，施工期是水土流失发生的主要时段；露天采场区水土流失总量 137.3t 占 58.49%，是水土流失发生的主要区域。因此，露天采场区应作重点防治，为基建期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也是水土保持监测的重点分

区。

3、预测结论

矿区建设对评价区域自然体系的生态完整性带来的影响较小，建设项目评价区内没有敏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问题。

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矿山开采期。在矿山服役期满后及时实施生态恢复措施后，其水土流失程度及总量可大为减少，从而取得良好的环境效益。

4、服务期满后的环境问题

本矿山设计服务年限为 9.4 年，矿山服务期满后主要环境问题是地表凹陷、弃土处理等。如果不加以管理，会产生扬尘、水土流失等一系列环境问题，使矿区周围生态环境进一步恶化，给当地环境带来危害。所以，矿山服务期满后应对废石堆场进行土地整治，并及时复垦、生态重建、逐步恢复生态自然环境，减少环境污染。

（五）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1、开采过程中的生态保护措施

（1）矿山开采应严格执行开采规划和方案，尽量保护现有树林和植被，严禁滥采滥挖。

（2）采场场地布置应尽量紧凑，尽可能减少挖土方量和破坏植被，对已形成的场地、边坡，因地制宜进行植树种草，防止水土流失。

（3）矿山开采初期产生的废土石应运至指定废石场或矿坑堆放，并及时进行回填。

（4）排土场要做好防护措施，下部设有挡土墙，高度不小于 1.5m，并应先挡后弃，沿上山公路和山坡修排洪沟，将雨水引出堆场外。

（5）矿区为避免因雨水冲刷裸露地表而造成地表径流的改变，产生水土流失现象，应修建排水沟。

（6）对开挖形成的边坡及堆弃形成的边坡，应采取边坡防护工程及植被覆盖措施。

（7）矿区运输通道尽量利用现有道路，避免因修路造成生态破坏，道路两旁栽种行道树。各开挖点下围须建块石护坡，防止水土流失。

2、矿山的生态恢复建设

矿床开采过程中，破坏了采矿场地范围内地表植被，对矿区的生态环境带来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采矿、取土后能够复垦的土地，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负责复垦，恢复利用”。国务院还颁布了《土地复垦规定》，制定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

因此，矿山在生产期间必须做到“边开采边恢复”，将地质危害和水土流失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在采矿结束后（矿山服务期满后）对被破坏的地表植被进行全面的恢复工作。

（1）矿山的生态恢复的基本要求

①根据采矿地址条件、发展远景及当地具体情况，制定矿山土地复垦计划。该计划纳入矿山设计中的开采计划中，其内容包括利用土地的方式、采矿复垦方法、回填废石顺序等，且与生产建设统一规划，边开采边恢复。

②复土与边坡修复工作要保持与开采、排弃顺序相协调，且尽可能结合不同地段的地表状况，进行合理修复。

③保持良好的土壤质量，对表土层需预先剥离、予以保存（包括采矿场或剥离物排弃场）。保证植物生长的土壤酸碱度，对农作物来说 pH 值一般以 4-8 为宜。

（2）矿山的生态恢复建设

矿山的生态恢复建设主要分为矿山开采期间的生态补偿建设和矿山服务期满后的生态恢复建设。矿山在开采过程中应采取边生产边恢复的措施，尽量控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①矿山开采期间的生态补偿建设

矿山开采期间生态补偿建设主要是采场的复垦。采场复垦就是整治采场，恢复土地，进行种植，控制采场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根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的有关规定，废石堆场及塌陷区的复垦时，首先进行土地整治，在整治的基础上进行植被恢复。

②矿山服务期满后的生态恢复建设

针对矿山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矿山必须进行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环境恢复工作。另外，矿山闭矿后也必须采取闭矿措施。主要措施有：

a. 工程措施

闭矿时对软弱岩层边坡，采取锚喷、浆砌、喷射混凝土等方法予以加固等防护措施，既能保证主体工程的施工安全又能有效地减少该区域的水土流失，闭坑后保持截排水设施流程，在采区、排土场的上方外围建设截水沟，下方设置挡渣墙以及排水沟，防止弃土流失，进行工程地质详细勘察，根据勘察结果采区必要的工程措施，确保渣场稳定。对场地进行土地整治，采空区及缓坡进行表土覆盖。

b. 植物恢复措施

按照水保方案的要求，根据工程区气候、土壤等地理条件，选择较适宜本地生长的造林绿化树种对矿山采空区平缓地段进行植被恢复，植被应选用当地土著植物，具体工程可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操作。

在采取以上的措施后，该矿上在服务期满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③加强矿山的管理

矿山的生态恢复是采掘行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企业领导一定要将矿山的生态恢复工作落实到实处。

首先要制定出生态补偿设计方案、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并给予资金上的保证。其次是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负责生态恢复计划的落实，对生态恢复的效果及时进行检查和总结，推广成绩，改正不足。

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下，可将项目对本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程度，同时尽量恢复项目区原有生态系统的结构完整和生态环境功能。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表 B.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于矿山开采规模不大，采取露天开采方式，在采用洒水消尘等防护措施条件下，该矿山开采项目对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很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矿山开采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少量的生活污水，约为 100.8t/a，采用旱厕收集，用作周围田地肥料，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该矿上噪声主要来自设备产生的机械性噪声和空压机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其周边的居民离矿山较远（320 米以外），且中间全部为山体和树林进行阻隔，经过一定距离衰减及山体屏蔽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爆破量较小，爆破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2t/a。建设单位对其袋装化收集后交当地环卫填埋处理。

建设单位对矿山开采剥岩前期主要用于修路填方，多余部分由汽车运往先期形成的露天采空区堆排，待周边公路建设需要时，全部用于铺设公路，不可随意堆放。因此本项目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5、生态影响

拟建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根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 号）的有关规定，矿山在开采过程中严格执行开采设计方案中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边开采边恢复，矿山开采结束后对矿山采坑和塌陷区及工业场地进行整治，恢复地表植被。矿山开采在采取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建议后，矿山开采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有限的。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所述内容与结论。该项目矿区位于怀宁县城 117° 方向 15.9 千米处,行政区划隶属怀宁县石镜乡分龙村,矿区中心坐标:东经 116° 49' 04"、北纬 30° 34' 51",项目占地面积 0.034km²,总投资 352.5 万元,服务年限 9.4 年。项目采用露天水平分层台阶式采矿方式开采,年产 10 万吨制灰用大理岩矿,同时配建其他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已取得市经信委《关于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制灰用大理岩矿 10 万吨/年矿山建设工程项目备案的批复》(经信运行函[2011]127 号)。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 水污染防治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矿山开采标高为+215m---+287m,采用露天自上而下开采方式,不产生矿坑废水。少量职工生活用水经小型旱厕收集后用于林地农田灌溉,不得外排。

(二) 大气污染防治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运输路线并严禁车辆超载,堆场及运输道路须喷雾洒水控制粉尘,尽量采用封闭车运输,钻机打孔采取防尘措施,控制爆破强度并洒水抑尘。粉尘排放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三) 噪声污染防治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爆破技术,合理选取起爆方案、间隔时间、爆破参数和单位炸药消耗量,减少爆破作业对周围影响;产噪设备须采用隔声、减振、降噪、合理布局等措施达标排放,禁止车辆鸣笛、夜间禁止车辆行驶。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规范设置临时排土场,并修建排水沟、截水沟等防护设施;职工生活、办公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固废处置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标准要求。

（五）加强水土保持

加强项目清洁生产，落实《报告表》和安庆市水利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安水土保[2011]433号）中提出的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加强矿区绿化、矿区复垦、闭矿期生态恢复措施并做好相关水土保持工作。

（六）项目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怀宁县环保局和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试运行须报我局批准。建成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怀宁县环保局和市环境监察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怀宁县环保局做好该项目环保监管，我局将不定期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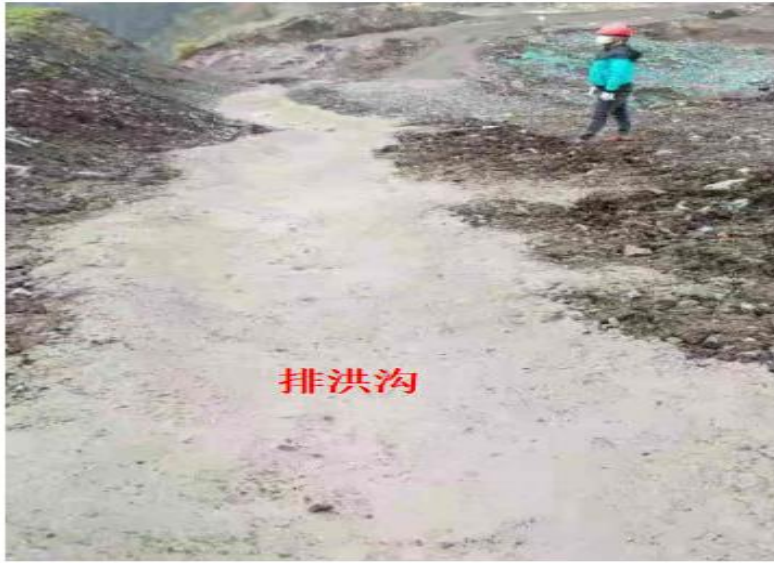
表 B.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1、废土石应运至指定废石场或矿坑堆放，并及时进行回填； 2、排土场下部设挡土墙，高度不小于 1.5 米，先挡后弃； 3、沿上山公路和山坡修排洪沟，将雨水引出堆场外； 4、矿区修建排水沟； 5、采取边坡防护工程及植被覆盖措施； 6、矿区运输通道尽量利用现有道路，道路两旁栽种行道树； 7、开挖点下围须建块石护坡，防止水土流失； 8、进行采场复垦，首先进行土地整治，在整治的基础上进行植被恢复。	1、废土石堆排在采空区，对采空区进行回填； 2、未设置单独的排土场； 3、矿区设置排洪沟； 4、矿区设置排水沟； 5、矿区开采区进行边坡防护工程及植被覆盖措施； 6、运输道路利用现有道路，道路两旁栽种植被； 7、开挖点下围建块石护坡； 8、采场采取边开采边种植植被的恢复措施。	未设置单独排土场
	污染影响	1、施工单位设置临时集水池，废水简单处理后外排； 2、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施工人员的生活用水和排水就近村内解决，不在施工场地产生废水。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无	无	无
	污染影响	1、废气：矿山开采过程中喷雾洒水，佩戴防尘口罩； 矿石运输过程中洒水降尘； 2、废水：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收集，用作周围田地肥料； 3、固废：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后交当地环卫填埋处理；	1、废气：矿山开采过程中喷雾洒水，佩戴防尘口罩； 矿石运输过程中洒水降尘； 2、废水：无废水产生； 3、固废：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后交当地环卫填	废气治理按照环评要求执行，且设置 2 台环保除尘雾炮机，以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生产固废部分用作建筑石料，前期主要用于修路填方，多余部分由汽车运往先期形成的露天采空区堆排，待周边公路建设需要时全部用于铺设公路，不可随意堆放。	埋处理；生产固废在露天采空区堆排，待周边公路建设需要时全部用于铺设公路。	减少装车过程中粉尘的排放；无废水产生；固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存放或处置。

表 B.7 环境影响调查

运行期	生态影响	 <p>废土石堆排</p>  <p>废土石堆排</p>  <p>排洪沟</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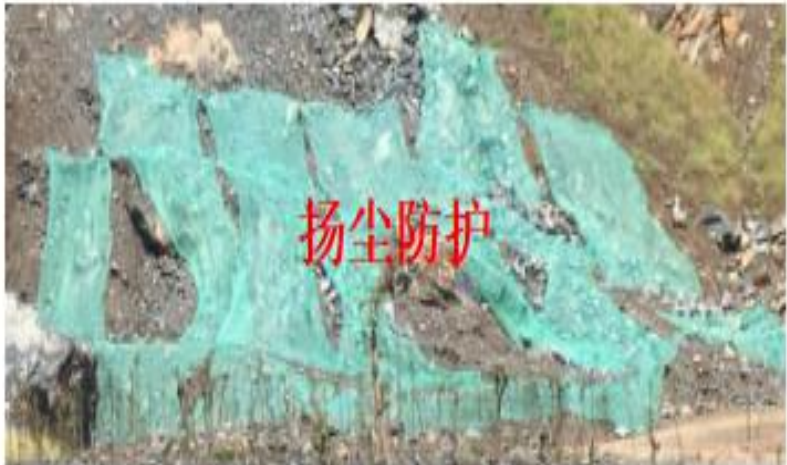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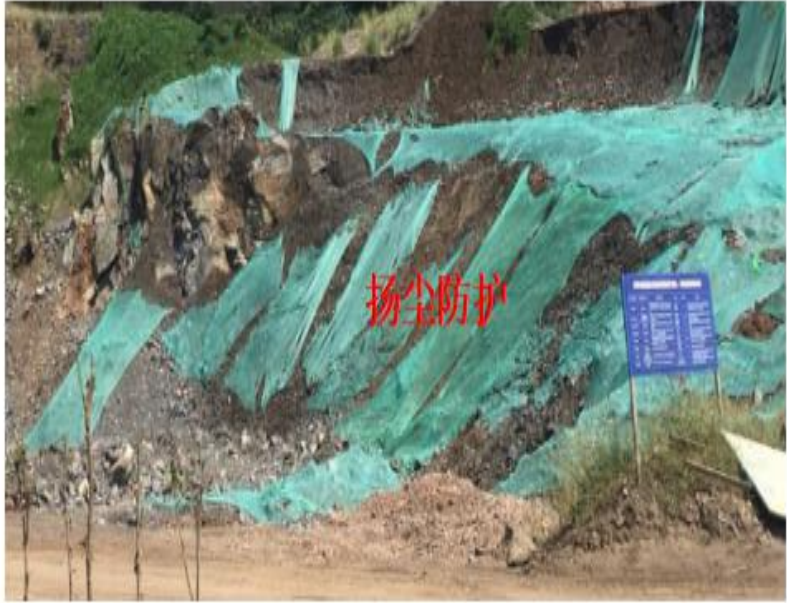
排洪沟



植被覆盖



植被覆盖



污染影响



表 B.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气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位（1#），下风向扇形布设 3 个点位（2#、3#、4#），同步测量气象参数	总悬浮颗粒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频次</th> <th>上风向 1#</th> <th>下风向 2#</th> <th>下风向 3#</th> <th>下风向 4#</th> <th>标准</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2018.9.17</td> <td>①</td> <td>0.129</td> <td>0.296</td> <td>0.240</td> <td>0.203</td> <td rowspan="8">1.0</td> <td>达标</td> </tr> <tr> <td>②</td> <td>0.111</td> <td>0.241</td> <td>0.241</td> <td>0.223</td> <td>达标</td> </tr> <tr> <td>③</td> <td>0.131</td> <td>0.280</td> <td>0.224</td> <td>0.262</td> <td>达标</td> </tr> <tr> <td>④</td> <td>0.112</td> <td>0.223</td> <td>0.242</td> <td>0.279</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4">2018.9.18</td> <td>①</td> <td>0.148</td> <td>0.203</td> <td>0.259</td> <td>0.241</td> <td>达标</td> </tr> <tr> <td>②</td> <td>0.130</td> <td>0.242</td> <td>0.280</td> <td>0.280</td> <td>达标</td> </tr> <tr> <td>③</td> <td>0.113</td> <td>0.225</td> <td>0.244</td> <td>0.244</td> <td>达标</td> </tr> <tr> <td>④</td> <td>0.112</td> <td>0.242</td> <td>0.280</td> <td>0.224</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测点示意图：</p> <p>备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p>	日期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标准	达标情况	2018.9.17	①	0.129	0.296	0.240	0.203	1.0	达标	②	0.111	0.241	0.241	0.223	达标	③	0.131	0.280	0.224	0.262	达标	④	0.112	0.223	0.242	0.279	达标	2018.9.18	①	0.148	0.203	0.259	0.241	达标	②	0.130	0.242	0.280	0.280	达标	③	0.113	0.225	0.244	0.244	达标	④	0.112	0.242	0.280	0.224	达标
日期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标准	达标情况																																																								
2018.9.17	①	0.129	0.296	0.240	0.203	1.0	达标																																																								
	②	0.111	0.241	0.241	0.223		达标																																																								
	③	0.131	0.280	0.224	0.262		达标																																																								
	④	0.112	0.223	0.242	0.279		达标																																																								
2018.9.18	①	0.148	0.203	0.259	0.241		达标																																																								
	②	0.130	0.242	0.280	0.280		达标																																																								
	③	0.113	0.225	0.244	0.244		达标																																																								
	④	0.112	0.242	0.280	0.224		达标																																																								

项目	监测时间、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声	连续监测 2 天， 夜间和昼间各 1 次	东厂界 1m； 南厂界 1m； 西厂界 1m； 北厂界 1m； 黑山冲（300m）	等效连续 A 声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日期</th> <th rowspan="2">监测位置</th> <th rowspan="2">主要声源</th> <th colspan="2">等效声级 dB (A)</th> <th colspan="2">排放标准 dB (A)</th> <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2018 .9.17</td> <td>东厂界</td> <td rowspan="4">厂界噪声</td> <td>52.1</td> <td>40.3</td> <td rowspan="4">55</td> <td rowspan="4">45</td> <td>达标</td> </tr> <tr> <td>西厂界</td> <td>53.2</td> <td>39.1</td> <td>达标</td> </tr> <tr> <td>南厂界</td> <td>54.5</td> <td>43.2</td> <td>达标</td> </tr> <tr> <td>北厂界</td> <td>53.3</td> <td>41.2</td> <td>达标</td> </tr> <tr> <td>黑山冲</td> <td>环境噪声</td> <td>51.2</td> <td>40.3</td> <td>55</td> <td>45</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5">2018 .9.18</td> <td>东厂界</td> <td rowspan="4">厂界噪声</td> <td>51.2</td> <td>40.3</td> <td rowspan="4">55</td> <td rowspan="4">45</td> <td>达标</td> </tr> <tr> <td>西厂界</td> <td>53.4</td> <td>39.3</td> <td>达标</td> </tr> <tr> <td>南厂界</td> <td>54.1</td> <td>38.1</td> <td>达标</td> </tr> <tr> <td>北厂界</td> <td>52.1</td> <td>40.2</td> <td>达标</td> </tr> <tr> <td>黑山冲</td> <td>环境噪声</td> <td>50.1</td> <td>40.1</td> <td>55</td> <td>45</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 .9.17	东厂界	厂界噪声	52.1	40.3	55	45	达标	西厂界	53.2	39.1	达标	南厂界	54.5	43.2	达标	北厂界	53.3	41.2	达标	黑山冲	环境噪声	51.2	40.3	55	45	达标	2018 .9.18	东厂界	厂界噪声	51.2	40.3	55	45	达标	西厂界	53.4	39.3	达标	南厂界	54.1	38.1	达标	北厂界	52.1	40.2	达标	黑山冲	环境噪声	50.1	40.1	55	45	达标
日期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 .9.17	东厂界	厂界噪声	52.1	40.3	55	45	达标																																																															
	西厂界		53.2	39.1			达标																																																															
	南厂界		54.5	43.2			达标																																																															
	北厂界		53.3	41.2			达标																																																															
	黑山冲	环境噪声	51.2	40.3	55	45	达标																																																															
2018 .9.18	东厂界	厂界噪声	51.2	40.3	55	45	达标																																																															
	西厂界		53.4	39.3			达标																																																															
	南厂界		54.1	38.1			达标																																																															
	北厂界		52.1	40.2			达标																																																															
	黑山冲	环境噪声	50.1	40.1	55	45	达标																																																															

项目	监测时间、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p>测点示意图：</p>  <p>备注：“▲” 噪声测量监测点</p>

表 B.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和运行期均由矿区法人负责矿区的环境管理工作，实行法人负责制。</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矿区自身无监测能力，所有监测委托外部第三方检测单位。</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原环评文件中未提及监测计划，目前矿区检测全部委托外部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p>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废气：根据环评要求采取洒水抑尘等防护措施，并设置 2 台环保除尘雾炮机，以减少装车过程中粉尘的排放。 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填埋处理。 生产固废：目前基本无排土，后期如有排土将临时堆排在露天采空区用于铺设道路。当临时堆排时需做好临时排土场挡土墙等防护措施。 环境管理：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实行法人负责制的环保管理制度。</p>

表 B.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1、工程概况

怀宁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制灰用大理岩矿 10 万吨/年矿山建设工程位于怀宁县石镜乡分龙村，安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 年给予了备案（经信运行函[2011]127 号）。实际开采规模达到环评设计规模 10 万吨/年。

根据现场调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少于环评报告表设计建设内容，实际工业场地仅设置一个 250m³ 的消防及工业水池，其它环评设计的配电房、机修间、材料库、地磅房、办公室、宿舍等未设置。矿山道路依托山体原有道路，未单独开拓矿山道路。

2、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委托安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制灰用大理岩矿 10 万吨/年矿山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取得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环建函[2012]50 号）。

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1%。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目前，建设单位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已经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a，工况符合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有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的有关要求，设置了法人负责制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废气主要依靠周边绿植吸附，安装 2 台环保除尘雾炮机，对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吸附处理；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排放；固体废物目前主要是生活垃圾，袋装后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监测结果表明，矿山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质量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4、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与效果

建设单位对采石场边坡和矿山道路两边进行了植被恢复和绿化工作，目前恢复情况良好。项目对当地植被类型、动植物资源等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状况改变较小。

5、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矿山周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矿山周边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周边黑山冲的环境质量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总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制度，采取了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工程建设未降低区域水环境、生态环境、大气和声环境质量功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7、存在问题及建议

- （1）继续加强边坡砌护和植被覆盖等生态恢复措施；
- （2）多家矿山共用一条外运道路，需与周边矿山企业一起协商制定养护计划，加强矿山道路的维护。
- （3）继续加强排水沟和排洪沟的维护保养，确保矿区排水通畅。
- （4）根据当地对矿区的相关要求逐步提高矿区建设及环保管理水平。
- （5）依据附件《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环保管理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注 释

一、调查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其他文件等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反映工程情况或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必要的图表、照片等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安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经信运行函[2011]127号

关于怀宁县分龙制灰用大理岩矿 10 万吨/年矿山 建设工程项目备案的批复

怀宁县经信委：

你委《关于申请批准怀宁县石镜分龙大理岩矿年产 10 万吨制灰用大理岩矿矿山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备案的报告》（怀经信字[2011]93 号）悉。我委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评审，并经公示无异议。我委研究后，同意该项目备案。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怀宁县分龙制灰用大理岩矿 10 万吨/年矿山建设工程项目。

二、建设规模：年产制灰用大理岩矿 10 万吨。

三、建设地点：怀宁县石镜乡。

四、资源情况和项目主要内容：矿山保有资源储量 105.59 万吨，拟开采利用 95.14 万吨，设计资源利用率 90.1%。矿山服务年限 9.4 年，基建期 6 个月。

矿山拟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分路开拓汽车运输，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台阶高度 10 米，中深孔爆破，机械铲装。

五、项目总投资 352.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24 万元，流动资金 28.5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项目投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250 万元，实现利润 52.7 万元，上缴税金 34 万元。

六、本备案文件有效期两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若项目未开工建设，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满前 30 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或虽提出延期但未获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请你委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初步设计审查手续，落实建设条件，确保项目按期建成。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抄报：省经信委

抄送：市国土局、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

市工商局、怀宁县分龙制灰用大理岩矿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

环建函〔2012〕50号

关于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制灰用大理岩矿 10万吨/年矿山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函

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

你单位报送的《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制灰用大理岩矿10万吨/年矿山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并征求怀宁县环保局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所述内容与结论。该项目矿区位于怀宁县城 117° 方向 15.9 千米处，行政区划隶属怀宁县石镜乡分龙村，矿区中心坐标：东经 116° 49′ 04″、北纬 30° 34′ 51″，项目占地面积 0.034km²，总投资 352.5 万元，服务年限 9.4 年。项目采用露天水平分层台阶式采矿方式开采，年产 10 万吨制灰用大理岩矿，同时配建其他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已取得市经信委《关于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制灰用大理岩

矿 10 万吨/年矿山建设工程项目备案的批复》(经信运行函〔2011〕127 号)。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 水污染防治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矿山开采标高为 +215m~+287m,采用露天自上而下开采方式,不产生矿坑废水。少量职工生活用水经小型旱厕收集后用于林地农田灌溉,不得外排。

(二) 大气污染防治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运输路线并严禁车辆超载,堆场及运输道路须喷雾洒水控制粉尘,尽量采用封闭车运输,钻机打孔采取防尘措施,控制爆破强度并洒水抑尘。粉尘排放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三) 噪声污染防治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爆破技术,合理选取起爆方案、间隔时间、爆破参数和单位炸药消耗量,减少爆破作业对周围影响;产噪设备须采用隔声、减振、降噪、合理布局等措施达标排放,禁止车辆鸣笛、夜间禁止车辆行驶。

经信运行函
台和生态保
项目建设。
保措施。
示高为
水。
得外
各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规范设置临时排土场，并修建排水沟、截水沟等防护设施；职工生活、办公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相关标准要求。

(五) 加强水土保持

加强项目清洁生产，落实《报告表》和安庆市水利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安水土保〔2011〕433号)中提出的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加强矿区绿化、矿区复垦、闭矿期生态恢复措施并做好相关水土保持工作。

(六) 项目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怀宁县环保局和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and 生产。

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试运行须报我局批准。建成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怀宁县环保局和市环境监察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怀宁县环保局做好该项目环保监管，我局将不定期检查。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六日



信息公开类别：不予公开

抄送：怀宁县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科所。

安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经信矿山函〔2017〕154号

关于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年产 10 万吨 制灰用大理岩建设工程项目备案 和初步设计的函

怀宁县经科委：

你委《关于申请审查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报告》（怀经科字〔2017〕119号）悉。根据相关规定，我委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按照专家组意见，编制单位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进行了修改完善。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年产 10 万吨制灰用大理岩建设工程项目备案。

（一）建设规模：年开采 10 万吨制灰用大理岩矿石。

（二）建设地点：怀宁县石镜乡。

（三）备案依据：安庆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安徽省怀宁县分龙制灰用大理岩矿普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庆国土资储备字〔2015〕16号）；安庆市国土资源局：《关于

(三) 采矿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 187.2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2.45 万元，流动资金 4.82 万元，工程概算投资为全部矿山自筹。项目投产后，年均实现销售收入 320 万元，利润总额 112.92 万元，上缴税金为 38.83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1.04 年（不含基建期）。

(四) 矿山基建期 8 个月。

三、矿山采矿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后两年未开工建设，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前 30 日向我委申请延期。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四、请你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在具备其他有关法定条件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开工手续，抓紧组织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基建施工安全，待项目竣工后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2017



抄报：省经信委

抄送：市国土局、市安监局、市环保局、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

安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庆安监矿函〔2017〕3号

关于咨询了解怀宁县分龙制灰用大理岩矿 矿权周边其它采矿权单位对其基建生产 是否影响的函

市国土资源局：

怀宁县分龙制灰用大理岩矿与原怀宁县大排山石煤矿安全距离不足 300 米，我局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对其矿下达了《关于相邻矿山不足 300 米安全距离的告知函》（庆安监矿函〔2012〕62 号）责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生产，目前仍处于停产状态。

近日，因相邻原怀宁县大排山石煤矿采矿证逾期废止已经关闭，怀宁县分龙制灰用大理岩矿要求恢复基建生产，怀宁县安监局特行文《关于申请恢复怀宁县分龙大理岩矿基建工作的请示》（怀安监字〔2017〕5 号）向我局进行报告。

经初步了解，怀宁县分龙制灰用大理岩矿矿权周边还存在着怀宁县黑山冲铜矿、方解石矿，因该矿一直未在我局进行任何备案，两采矿权具体范围我局不清。为了维护采矿权人的合法利益，达到安全开采的目的，特向贵局咨询了解怀宁县分龙

制灰用大理岩矿周边其他采矿权单位是否对该矿正常基建生产造成影响。

特此函询。

安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1月12日

安庆市国土资源局

庆国土资函〔2017〕21号

关于怀宁县分龙制灰用大理岩矿矿权周边其它采矿权单位对其基建生产是否影响的函复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咨询了解怀宁县分龙制灰用大理岩矿矿权周边其它采矿权单位对其基建生产是否影响的函》（庆安监矿函【2017】3号）收悉，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 1、怀宁县分龙制灰用大理岩矿与怀宁县黑山冲铜矿方解石矿为相邻采矿权，两矿矿区范围达不到300米安全距离要求。
- 2、根据经评审备案的《安徽省怀宁县黑山冲矿区铜矿、方解石矿详查地质报告》，怀宁县黑山冲铜矿方解石矿共查明矿体4个，均隐伏地下，其中铜矿体2个，方解石矿体两个，4个矿体储量估算范围距离怀宁县分龙制灰用大理岩矿矿区均超过300米。
- 3、根据经审查备案的《安徽省怀宁县黑山冲矿区铜矿、方解石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怀宁县黑山冲铜矿方解石矿采用地下开采，设计矿体选择平硐-竖井联合开拓方案，怀宁县分龙制灰用大理岩矿采用露天开采。怀宁县黑山冲铜矿方解石矿主要开

拓工程中的+285m回风平硐口(1954北京坐标:3384343.38,39482255.60)距离怀宁县分龙制灰用大理岩矿矿区范围最近,约300米。

为解决两矿区安全距离不足300米问题,我局已函告省国土资源厅矿管处按照省国土资源厅(皖国土资矿便函【2007】99号)备案的《安徽淮南宏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怀宁县黑山冲铜矿、方解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开采范围和开采方式,重新划定怀宁县黑山冲铜矿、方解石矿登记范围、核定开采方式。

怀宁县黑山冲铜矿方解石矿采矿许可证于2015年到期,因涉及转让纠纷,采矿权延续事宜省国土厅目前还未办理,怀宁县黑山冲铜矿方解石矿矿山目前不具备开采条件。

怀宁县分龙制灰用大理岩矿自2014年1月1日被动停产至今,企业损失很大。为积极妥善解决因政策变化带来的历史遗留问题,本着客观、实际及支持企业发展的原则,建议:贵局针对相邻矿山矿区范围安全距离不足,而实际开采范围距离较大,对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和分析,督促企业采取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让具备生产条件的怀宁县分龙制灰用大理岩矿先行恢复生产。

特此函复



安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庆安监矿函〔2017〕4号

关于怀宁县分龙制灰用大理岩矿 恢复延长基建工期的函复

怀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申请恢复怀宁县分龙大理岩矿基建工作的请示》
(怀安监字〔2017〕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根据安庆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怀宁县分龙制灰用大理岩矿矿权周边其它采矿权单位对其基建生产是否影响的函复》
(庆国土资函〔2017〕21号)，经研究，我局同意怀宁县分龙制灰用大理岩矿恢复基建工作。

二、结合怀宁县分龙制灰用大理岩矿申请延期的报告，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委办〔2010〕17号)第21条规定，同意该矿安全设施建设工程延期6个月。请你局督促该矿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组织施工，对基建施工中与原设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必须及时履行相关变更及报批手续，严禁边建设边生产。

安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1月23日

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年产10万吨制灰用大理岩
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2018年4月27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胡双元	分龙大理岩矿	副矿长	胡双元
2	张永军	分龙大理岩矿	副矿长	张永军
3	汪宏伟	怀宁县源矿业	矿长	汪宏伟
4	许志刚	怀宁县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高工	许志刚
5	戴世奎	326地质队	高工	戴世奎
6	鲁none	怀宁县研究所	科长	鲁none
7	陈永苗	—————		陈永苗
8	孙世	怀宁县科委	主任	孙世
9	谢理杰	" " "	副主任	谢理杰
10	吴涛	分龙大理岩矿	成员	吴涛
11	陈道龙	分龙大理岩矿	施工员	陈道龙
12				
12				

委 托 书

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公司《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制灰用大理岩矿 10 万吨/年矿山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工程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完成建设，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完成安装和调试运行，拟组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贵公司为我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请给予配合与支持。

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

2018 年 09 月 14 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兹有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在环评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09月17日-09月18日），生产工况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实际开采负荷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日期	产品	当日产量/t	设计产量/t	负荷
2018.9.17	制灰用大理岩	330	333	99.1%
2018.9.18	制灰用大理岩	332	333	99.7%

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

2018年9月19日

附件5 部分环保投资明细

文件(F) 制单(S) 查看(V) 工具(T) 帮助(H)

打印 预览 输出 增加 保存 放弃 查询 余额 插分 删分 流量 首张 上张 下张 末张 帮助 退出

记账凭证

记字 0001 制单日期: 2018.06.30 附单据数: 1

摘要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购买树木(925棵*50元/棵)	管理费用/绿化费	4625000	
购买树木(925棵*50元/棵)	现金		4625000
票号		合计	合计
日期	单价	4625000	4625000
	数量		
备注	项目	部门	个人
	客户	业务员	
记账	审核	出纳	制单 潘胡槟

文件(F) 制单(S) 查看(V) 工具(T) 帮助(H)

打印 预览 输出 增加 保存 放弃 查询 余额 插分 删分 流量 首张 上张 下张 末张 帮助 退出

记账凭证

记字 0001 制单日期: 2018.07.31 附单据数: 1

摘要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购买树木(761棵*50元/棵)	管理费用/绿化费	3805000	
购买树木(761棵*50元/棵)	现金		3805000
票号		合计	合计
日期	单价	3805000	3805000
	数量		
备注	项目	部门	个人
	客户	业务员	
记账	审核	出纳	制单 潘胡槟

文件(F) 制单(S) 查看(V) 工具(T) 帮助(H)

打印 预览 输出 增加 保存 放弃 查询 余额 插分 删分 流量 首张 上张 下张 末张 帮助 退出

记账凭证

记字 0001 制单日期: 2018.08.31 附单据数: 1

摘要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购买树木(1013棵*50元/棵)	管理费用/绿化费	5065000	
购买树木(1013棵*50元/棵)	现金		5065000
票号			
日期	单价	合计	
	数量	5065000	5065000
备注	项目	部门	个人
	客户	业务员	
记账	审核	出纳	制单 潘胡嫫

文件(F) 制单(S) 查看(V) 工具(T) 帮助(H)

打印 预览 输出 增加 保存 放弃 查询 余额 插分 删分 流量 首张 上张 下张 末张 帮助 退出

记账凭证

记字 0001 制单日期: 2018.09.30 附单据数: 1

摘要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购买树木(726棵*50元/棵)	管理费用/绿化费	3630000	
购买树木(726棵*50元/棵)	现金		3630000
票号			
日期	单价	合计	
	数量	3630000	3630000
备注	项目	部门	个人
	客户	业务员	
记账	审核	出纳	制单 潘胡嫫

文件(F) 制单(S) 查看(V) 工具(T) 帮助(H)

打印 预览 输出 增加 保存 放弃 查询 余额 插分 删分 流量 首张 上张 下张 末张 帮助 退出

记账凭证

记字 0002 制单日期: 2018. 10. 31 附单据数:

摘要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购买防尘网	管理费用/防尘网	750000	
购买防尘网	现金		750000
票号			
日期		合计	
		750000	750000
备注			
项目	部门		
客户	业务员		
记账	审核	出纳	制单 潘胡嫄

文件(F) 制单(S) 查看(V) 工具(T) 帮助(H)

打印 预览 输出 增加 保存 放弃 查询 余额 插分 删分 流量 首张 上张 下张 末张 帮助 退出

记账凭证

记字 0002 制单日期: 2018. 11. 07 附单据数:

摘要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购买防尘网	管理费用/防尘网	2250000	
购买防尘网	现金		2250000
票号			
日期		合计	
		2250000	2250000
备注			
项目	部门		
客户	业务员		
记账	审核	出纳	制单 潘胡嫄

附件 6：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2018090107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方 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09月28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2018090107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方	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石镜乡分龙村		
项目名称	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 制灰用大理岩矿 10 万吨/年矿山建设工程环保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	刘伟、钱成龙
联系人	胡经理	联系电话	155 5563 0118
采样日期	2018 年 09 月 17 日- 2018 年 09 月 18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09 月 17 日- 2018 年 09 月 28 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		
主要 检测仪器	电子天平、多功能声级计、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检测依据 及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 2-5 页		
备注	无		

编制: 汪玉

审核: 董李梅

批准: 刘伟
日期: 2018.9.28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90107

第 2 页 共 6 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温度 (°C)	2018.09.17	26.9
	2018.09.18	27.8
湿度 (%)	2018.09.17	64
	2018.09.18	64
大气压 (kPa)	2018.09.17	99.8
	2018.09.18	99.7
风速 (m/s)	2018.09.17	1.8
	2018.09.18	1.9
风向	2018.09.17	西南风
	2018.09.18	西南风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90107

第 3 页 共 6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9.17):

监测位置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检测项目、频次		(1#)	(2#)	(3#)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①	0.129	0.296	0.240	0.203
	②	0.111	0.241	0.241	0.223
	③	0.131	0.280	0.224	0.262
	④	0.112	0.223	0.242	0.279

测点示意图:



备注: "O"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90107

第 4 页 共 6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9.18):

检测项目, 频次	监测位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①	0.148	0.203	0.259
②		0.130	0.242	0.280	0.280
③		0.113	0.225	0.244	0.244
④		0.112	0.242	0.280	0.224

测点示意图:



备注: "O"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90107

第 5 页 共 6 页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2018年09月17日,多云;2018年09月18日,晴。						
监测时间	2018年09月17日09时12分至10时43分(昼间) 2018年09月17日22时04分至23时49分(夜间) 2018年09月18日09时12分至10时46分(昼间) 2018年09月18日22时05分至23时51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厂界噪声	2018.09.17	52.1	40.3	1.9	1.8
			2018.09.18	51.2	40.3	1.8	1.8
N2	西厂界	厂界噪声	2018.09.17	53.2	39.1	1.8	1.8
			2018.09.18	53.4	39.3	1.9	1.9
N3	南厂界	厂界噪声	2018.09.17	54.5	43.2	1.8	1.9
			2018.09.18	54.1	38.1	1.9	1.8
N4	北厂界	厂界噪声	2018.09.17	53.3	41.2	1.9	1.8
			2018.09.18	52.1	40.2	1.8	1.8
N5	黑山冲	环境噪声	2018.09.17	51.2	40.3	1.9	1.8
			2018.09.18	50.1	40.1	1.8	1.9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90107
现场采样图:

第 6 页 共 6 页



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200140346

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含食品)

许可使用标志



161200140346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环保规章制度

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一、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废气、开采矿渣综合利用、防治环境污染。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法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4、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二、环境管理

1、公司法人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法人是公司环境保护总负责人，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工作的，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2、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有害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得超过规定标准排放。

3、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污水治理，减少污水排放量；坚持做好生产废水闭路循环和生产废水综合处理工作。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5、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 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 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6、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7、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公司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8、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固体废物妥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异置、堆放、倾倒。

2、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公司内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应当设施消声、防震设施。

四、环境监测

1、不定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环境监测。

2、由法人定期配合、接受环保部门的抽查检测工作。

五、奖励与处罚

1、公司将对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 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2) 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3) 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 100-1000 元罚款:

- (1) 拒绝环保办公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2) 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 (3) 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公司法人的。
- (4) 凡有污染源单位,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

附件 8：公示材料

您好，欢迎进入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服务热线：18155108760

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WEIM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首页 关于微明 案例中心 环保法规 新闻中心 售后服务 联系我们

徽明环境

专注、专业、务实、高效

环保法规 环保法规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制灰用大理岩矿10万吨/年矿山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生产建设完成公示
添加日期：2018-09-14 浏览：14 [返回] [打印]
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石镜乡，经纬度E116°49'04"，N30°34'51"。公司本项目于2012年3月16日取得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文号环建函[2012]50号。
本项目针对制灰用大理岩矿10万吨/年矿山建设工程，目前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毕，特此公示。
公示期间，如有任何疑问或建议，请联系 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 胡总 电话：15155630118。

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

2018年9月14日

首页 关于微明 案例中心 新闻中心 服务定制 联系我们

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18155108760
QQ邮箱：276134266@qq.com
地址：安徽合肥高新区浙商大厦511室
Copyright ©2015-2018 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皖ICP备10201710号 版权所有 技术支持：安徽美庆



专注、专业、务实、高效

环保法规

环保法规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制灰用大理岩矿10万吨/年矿山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调试公示

添加日期: 2018-09-14 浏览: 13 [返回] [打印]

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石镜乡, 经纬度E116°49'04", N30°34'51"。公司本项目于2012年3月16日取得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 文号环建函[2012]50号。

本项目针对制灰用大理岩矿10万吨/年矿山建设工程。目前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毕, 目前计划调试生产及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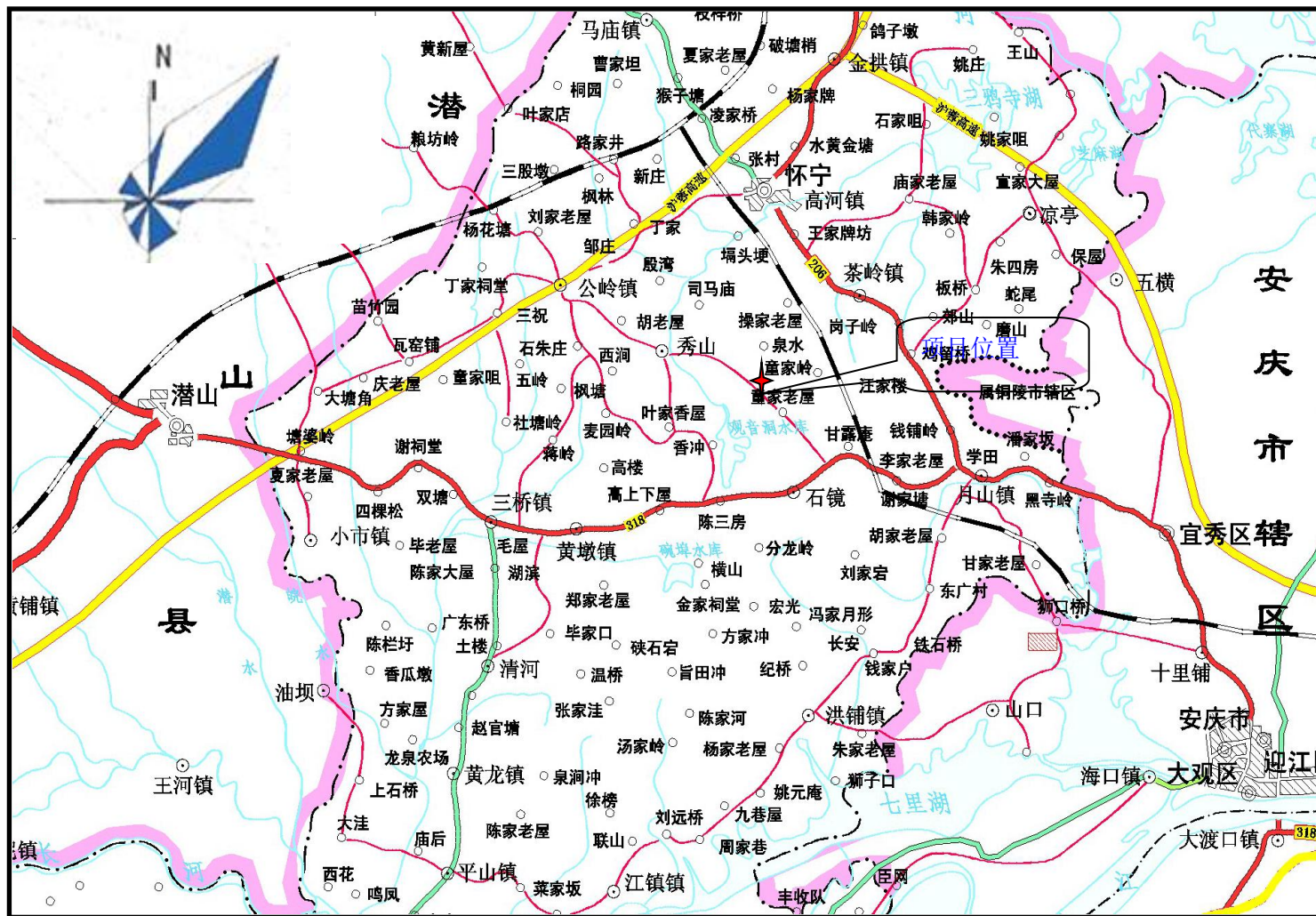
为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公司计划于2018年9月14日至12月13日进行生产调试, 同时开展相应的环境监测工作。

特此公示。调试期间, 如有任何疑问或建议, 请联系 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 胡总 电话: 15155630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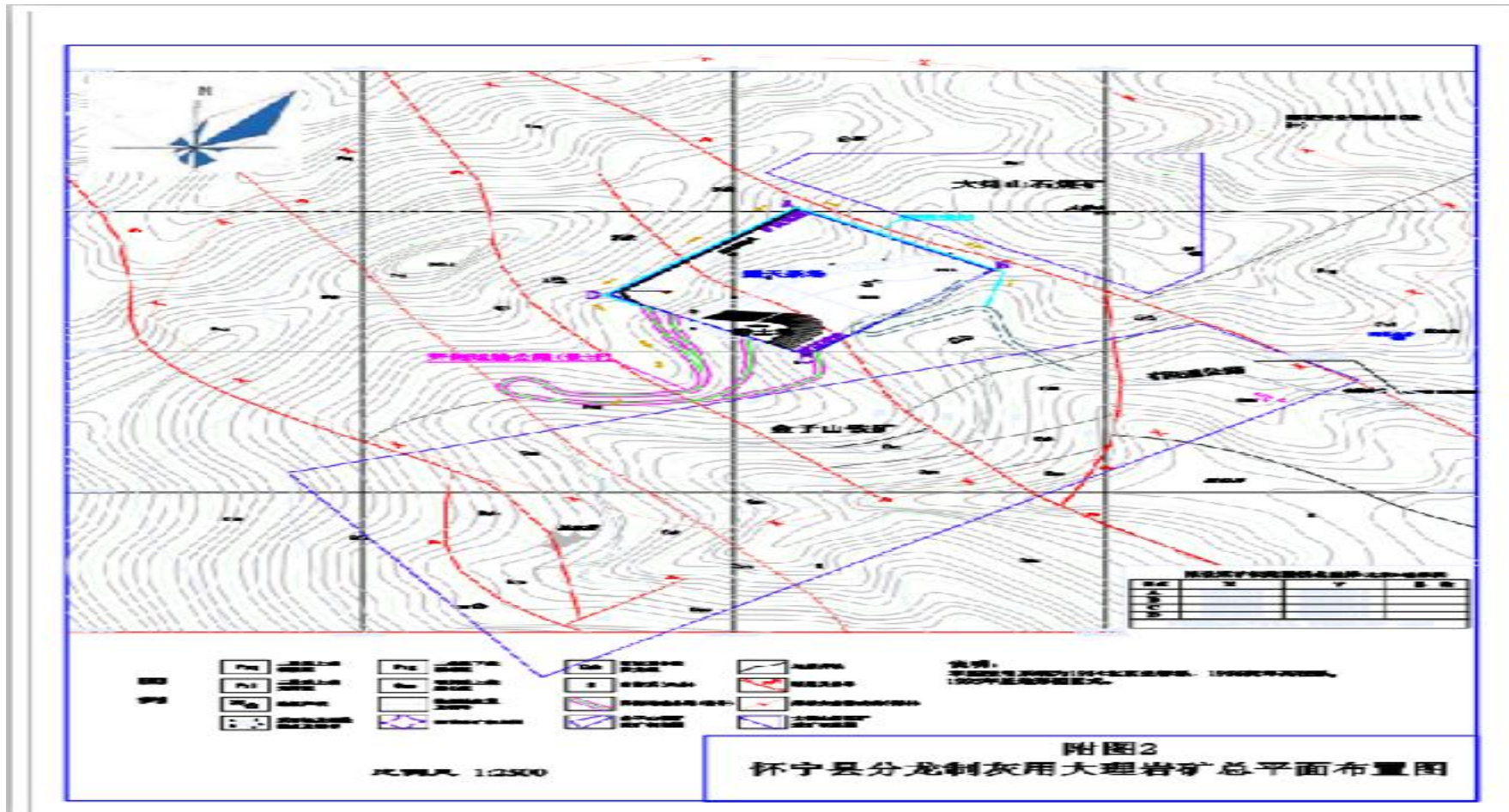
怀宁县石镜乡分龙大理岩矿

2018年9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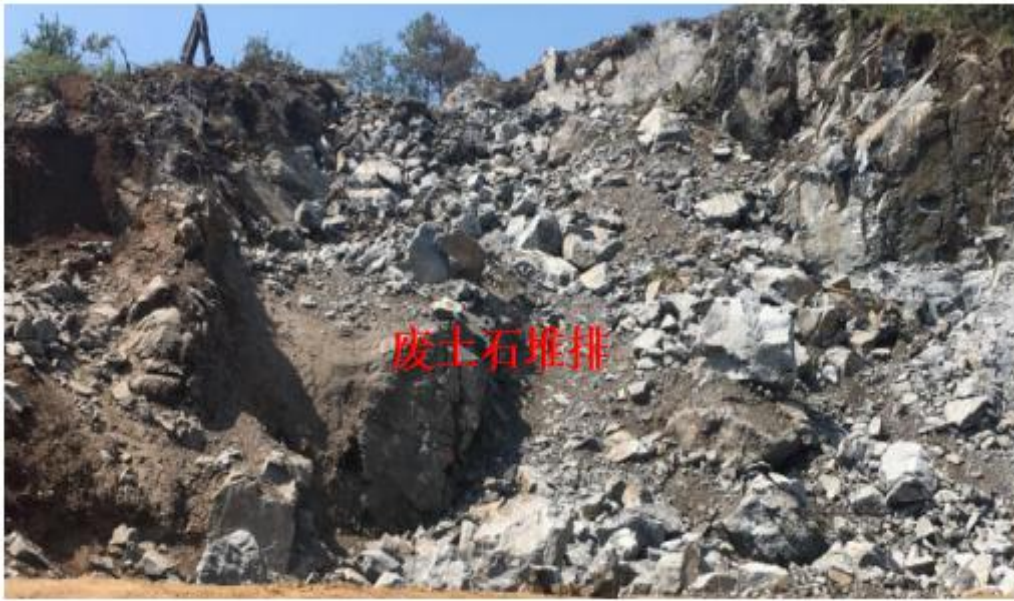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图

